

江苏省土地估价与不动产登记代理协会文件

苏土协发〔2022〕18号

关于开展2022年度江苏省土地估价报告质量抽查评审工作的通知

各会员单位：

为促进土地估价行业发展，加强行业自律和质量管理，激励和约束机构执业行为，提升行业整体服务水准，根据《资产评估法》、《土地估价行业“双随机、一公开”监督检查实施细则（试行）》等文件精神，按照中估协《关于开展“全国土地估价报告质量管控体系”土地估价报告抽查评审工作的函》文件要求，省协会决定开展2022年度土地估价报告质量抽查评审工作。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时间安排

抽查评审工作：2022年11月1日—11月30日。

二、抽查对象

江苏省已备案的土地估价机构在2021年7月1日—2022年6月30日期间，提交至备案系统中的土地估价报告。

三、抽查方式

依托自然资源部土地估价报告备案系统，采取随机抽查方式，每家机构抽查1份报告。

四、评审依据

行业技术规范，包括《城镇土地估价规程》（GB/T 18508-2014）、《城镇土地分等定级规程》（GB/T 18507-2014）、《农用地估价规程》（GB/T 28406-2012）、《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地价评估技术规范》、中国土地估价师与土地登记代理人协会《土地估价报告评审规则》等。

五、评审方式

按照《土地估价报告评审规则》要求，土地估价报告质量等级经专家独立初审（每份报告由两名初审专家背靠背评审）、主审专家复审、行政主管部门与协会联合会审后确定。

六、结果应用

报告抽查评审完成后，将按照要求报中估协和江苏省自然资源厅备案，向社会公布，评审结果直接应用于会员信用等级评定工作，并将出具不合格报告的土地估价机构及土地估价专业人员载入会员诚信档案。

江苏省土地估价与不动产登记代理协会

2022年10月31日

